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源复材”）与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车齐齐哈尔公司”）签订了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该协议”），双方经过深入研究，决定形成业务合作伙伴关系，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、产品及市场的优势，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共同合作开发高端复合材料在铁路货厢、城轨车辆等一系列产品上应用，达成业务合作。

二、合作方概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张玉祥

3、注册资本：283,000 万人民币

4、经营范围：内燃铁路起重机及配件、铁路运输装备及配件制造、修理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，集装箱及集装化装备制造、销售、租赁、维修，机械设备制造安装，零部件加工，计算机软件开发，计量检测，铁道车辆、机械工程、自动控制专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房屋、机械设备租赁，自营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，承包境外铁道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铁路车辆及部件、集装箱的试验，压力容器设计、制造，铁路货运车辆及配件、铁路起重机配件技术进出口，向境外派遣各类

劳务人员（不含台湾地区）。

5、住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厂前一路 36 号

6、关联关系：中车齐齐哈尔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7、公司介绍：

中车齐齐哈尔公司始建于 1935 年，是中国铁路货车、铁路起重机设计制造领军企业和出口基地，隶属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。中车齐齐哈尔公司是以铁路货车新造、修理、铁路起重机造修、铁路车辆配件制造、特种集装箱、钢材物流、相关多元业务七大单元为核心业务的大型企业集团，现拥有齐齐哈尔、大连、哈尔滨、牡丹江四个制造基地。具有年新造货车 15000 辆、修理货车 10000 辆、造修起重机 30 台、生产关键核心配件 25000 辆份的生产能力，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20%以上。拥有行业最全产品阵容，研发生产的敞车、棚车、平车、漏斗车、特种车、罐车、长大货车、铁路起重机、配件等 9 大系列 300 多个品种的各类产品，不仅满足了中国铁路运输需求，而且出口到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巴西、韩国、蒙古、哈萨克斯坦等世界五大洲的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的目标

以复合材料在汽车、轨道交通等民用工业领域为切入点，通过紧密、积极的合作，努力实现产业突破，建立从材料到制品、从试制到产业化、上下游紧密互动的良性机制，在经营层面打造高端复合材料在城轨交通上应用的业务合作格局，共同创立利益共同体。

2、合作的内容

（1）在产品研发阶段，公司发挥其在复合材料零部件研发和应用领域的经验和资源优势，协助推动中车齐齐哈尔公司在汽车、轨道交通等民用工业领域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研发。中车齐齐哈尔公司发挥其在汽车、轨道交通等民用工业领域产品设计和研发方面的经验和优势，协助推动公司的复合材料零部件研发和应用。

（2）在复合材料零部件产业化阶段，双方负责在各自所属领域配合对方进

行联合市场开拓，公司负责根据客户需求组织零部件设计、生产，中车齐齐哈尔公司负责公司零部件产品设计的全程联合开发、部件应用等。

(3) 建立市场联盟，共同开展营销活动，共同维护市场秩序，共享市场成果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中车齐齐哈尔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，充分发挥各自在所属领域内的优势资源，围绕复合材料在汽车、轨道交通等民用工业领域上的应用，通过紧密合作，打造共赢且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。中车齐齐哈尔公司以其在汽车、轨道交通等民用工业领域的产品开发、应用为基础，支持公司在汽车、轨道交通等民用工业领域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，积极利用并释放公司产能。该协议的签署将帮助公司以复合材料在汽车、轨道交通等民用工业领域为切入点，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复合材料轻量化业务的应用领域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生产经营能力，加快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，相关合作事项细节尚待进一步的协商和落实，涉及到具体项目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书。合作框架协议述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2、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业务合作框架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